

阿博格机械（平湖）有限公司年产60台注塑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2日，阿博格机械（平湖）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相关单位对公司“年产60台注塑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现场验收。

与会单位有阿博格机械（平湖）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嘉兴市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并邀请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所做作品介绍，环评单位对批建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阿博格机械（平湖）有限公司位于平湖市钟埭街道新明路999号5号厂房，租用平湖市强村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780平方米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企业购置冰水机、低压机及行车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60台注塑机项目。主要从事注塑机的组装、销售及改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0年6月委托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阿博格机械（平湖）有限公司年产60台注塑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10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以“嘉（平）环建〔2020〕147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项目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并于2020年9月竣工并进入调试运行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33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

（四）验收范围

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投入完全，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注塑机60台。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产品产量等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进行建设，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企业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注塑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车间内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企业对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处理，并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屑、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手套及抹布、废塑料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设有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1）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仓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措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受阿博格机械（平湖）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市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对废气、噪声、生活污水进行监测。根据检测报告，嘉兴市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正常生产，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化学需氧量浓度日均值（范

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标准。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区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中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塑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手套及抹布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总量

根据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阿博格机械(平湖)有限公司年产60台注塑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20〕147号,本项目无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期企业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理途径。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整体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相关要求和建议

1、完善报告编制依据;核实完善项目原辅材料、设备清单;核实企业各污染

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2、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及危废仓库，落实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3、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验收工作组：

2021年7月2日